

合同编号：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广东泰和世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3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享

乙方： 广东泰和世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二路自编 196-208 号 A409 室

法定代表人： 钟俊

根据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与乙方按《福田区 2017 年度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招标编号：FTCG2017164186）的中标结果签订的协议，并且在已经理解上述协议内容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关系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协助城市管理服务，乙方派出至少 30 名协助管理服务人员（下称：派出服务人员）在服务区域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乙方须将派出服务人员向甲方报备，合同期内确保人员到位，如有更换，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如因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临时性、阶段性或突发性情况需要临时增加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以充分满足甲方的项目服务需求。

（二）双方按照“买事不买人”的原则，派出服务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派出服务人员不建立劳动

关系，亦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甲方既不对派出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同时不对派出服务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协助城市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协助城市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双方约定的协管服务责任，确保服务区域的城市管理效果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派出服务人员，组建市容巡查队伍，辅助甲方落实市、区关于城管勤务模式有关要求，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宣传服务

宣传城市管理（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爱国卫生、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等）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

通过主动巡查、守点等方式对责任区内有以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在10分钟内安排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阻止，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及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及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报告给辖区街道执法队：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摆卖、经营；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绿化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服、物品；
4. 占用人行道、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场所、绿化地、城市规划待建地、

预留地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设施；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垃圾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 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 在临街建筑物小区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0. 损坏古树名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2.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23.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24. 随地吐痰、便溺；

25. 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26.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27.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28.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29.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率领；

30.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31.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32.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

33.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裸露、吊挂垃圾；

34.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35. 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36.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

37.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

38.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39.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或屠宰活禽；

40.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辖区环境卫生的巡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41. 其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三）协助管理与执法服务

1. 协助街道执法队开展规划土地监察工作；

2. 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劝导工作；

3. 协助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三条 服务区域

乙方的服务区域为华强北街道辖区内，主要是街道辖区内物业小区。

第四条 服务时间

（一）服务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在合同期内，乙方每周服务七天，每天服务时间为 0:00-24:00，

保证全天候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杜绝空档。

第五条 服务要求

在征求乙方意见后，甲方有权制定购买服务的工作任务、服务标准、监督管理办法、履约评价办法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以及将上述规章制度或者市、区有关规定，作为本合同附件（具体详见附件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人员须相对固定，如有换人或辞退需提前向甲方请示，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发现擅自更换人员，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 1000-3000 元，超过三次则约谈乙方负责人，超过五次则解除合同。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备足额人员，每缺一人处罚 5000 元，人员未补齐前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标准累加处罚。

（三）乙方要保证工作时间，存在迟到早退现象的，每人每次处罚 200 元。

（四）乙方人员存在“吃喝拿卡要”现象的，辞退当事人并处罚乙方 10000 元，负面影响严重的解除合同。

（五）乙方要做好环境卫生考核样本点的日常巡查和督促整改工作，巡查不到位导致检查被扣分的，每分扣 1000 元。

第六条 服务费用

（一）乙方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零捌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2082600.00，以上费用为包干价，实际支付额由甲方根据评价结果确定。评价为月评价，评价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并遵循福田区有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二) 每月服务费按照壹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 ¥173550.00的标准确定, 实际支付额由甲方根据月评价结果确定。

(三) 按政府的审批流程支付。

(四)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用中径行扣除用于抵偿, 不足部分由甲方向乙方继续追偿。

(五) 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 如因政策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派出服务人员的书面劳动合同、资质素质等相关信息, 并对不满足条件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二) 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提出具体要求。

(三) 甲方有权根据城市管理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派出服务人员。

(四)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制定对乙方工作业绩的评价办法, 对乙方的服务业绩进行检查和评价, 并根据评价结果支付或扣减服务费用。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如乙方的派出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 视其情节轻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

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作出处理。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城市管理活动，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派出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同时可以采取说服、劝离、制止、报告等方式协助开展管理服务工作。

（三）乙方及其派出服务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服务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从事协助管理服务工作。

（五）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派出服务人员进行劳动管理，向派出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待遇、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派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派出服务人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派出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管理活动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乙方必须为

派出服务人员配备工作服装和必要的交通、通信以及取证等设备，但不得使用与城管执法有关的标识或字样。

（七）乙方在协助城市管理服务活动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在协助城市管理服务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因暴力抗法、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若乙方出现本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情形，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人道主义考虑，甲方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或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更换派出服务人员时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批准。

（十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索赔。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

责任：

1. 甲方因机构改革或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乙方不能完成指定的城市管理协助服务任务，在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3. 甲方发现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的；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6. 乙方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的；
7. 在福田区综合执法部门组织的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监督考评中，连续3个月内有两个月排名全区最后两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甲方可将乙方上述履约情况向区政府采购部门书面报告，并建议纳入相关的采购征信记录，在下一采购周期内不再采购乙方提供的服务。

（三）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前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剩余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派出服务人员违法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前，除因政策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向区政府采购部门备份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附加条款，经双方确认后，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福田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监督考评办法》及细则
2. 《华强北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供应商绩效评估方案》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1月22日



乙方（签章）：广东泰和世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钟俊

2020年1月22日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